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7553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代 理 人 葉元昌

債 務 人 劉浩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貳仟肆佰捌拾伍萬貳仟參佰零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五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每月以新台幣壹仟元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金之收取最高以連續三個月為限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如依其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時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及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，債權人於民國114年5月5日向本院聲請發支付命令，惟債務人張瓊文已於113年2月17日死亡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依前揭規定，債務人已無當事人能力，且其情形無從補正，債權人對其請求發支付命令，自非適法，

- 01 應予駁回。
- 02 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- 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- 04 六、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
- 05 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

0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08 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- 09 附註：
- 10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- 11 狀申請。
- 12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